

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招案2024-528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3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非本地企业或非保安服务公司须提供承诺书,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通过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备案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但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证明材料,也可以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任、合法任、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6 09:00到2025-01-03 17:00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6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6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6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招案2024-5283

2、项目名称：兴隆街道188亩拆迁地块看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内容：拟选择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188亩拆迁地块看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若供应商为非本地企业或非保安服务公司须提供承诺书，接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通过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备案无法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但至少应包括上述内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证明材料，也可以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任、合法任、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03日, 每天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方式: 现场发售;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售价: 人民币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6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五)、开启

开启(磋商会)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大街188号
联 系 人: 夏智强
电 话: 025-5186586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7室
联 系 人: 顾香、张蕾、陈建
电 话: 025-82230840
电 子 邮 件: shenrong@cwcc.net.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蕾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